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罚款缴纳的通告

渝财综〔2007〕125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执政为民，服务发展”要求，方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当事人缴纳交通违法罚款。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07年11月1日起，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当事人凭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可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任一指定代收网点缴纳罚款（见附件）。

二、当事人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后，银行各代收网点应出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缴款收据交缴款人，缴款书内容、数量应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相符。

三、交通违法罚款超过十五日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时间从作出处罚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后开始计算，罚款累计金额计算到元。

四、对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经开区、高新区所有区域和其他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所在地以及设有银行代收网点的乡镇，应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各交警支队、大队、相关执法机构、交通民警均不得收缴罚款现金。违反规定收缴罚款现金的，被处罚人可拒绝缴纳，并向重庆市财政局或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举报，有关部门将严格依法、依纪查处。市财政局举报电话：6389718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举报电话:63753041、62599900。

对交通不便又未设立银行代收网点的地区，以及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实施处罚的罚款缴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五、对采用“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拍摄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互联网上公布，并通过挂号信邮寄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接到通知当事人无异议的，可到全市任一交警支队、大队接受处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有异议的，请到违法行为发生地交警支队、大队查阅相关证据材料，并接受调查处理。罚款缴纳适用本通告第一条的规定。

六、交通违法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收缴交通违法罚款。

交通违法当事人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或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超过十五日不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附件：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罚款银行代收网点名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

2007年10月29日